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郭厚伸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412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信箱: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860382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運銷紀錄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"百特"克里密絲輸注液

(N9G15E) "BAXTER" CLINIMIX N9G15E SOLUTION FOR INFUSION(衛署藥輸字第023224號)」(批號19A30BS) 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8年12月13日百特醫字第201912010號函(108年12月16日接獲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滲漏客訴有明顯增加趨勢,故啟動回收。 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 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



- 2、於109年1月17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 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09年2 月17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09年1月17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:
 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 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官。

正本: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